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0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1,410元本息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芷萱